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升等須知

94年3月11日校學字第0940092號簽奉核准實施

95年6月7日第5次法規會修正

100年1月4日校學字第1000000102號函修正第6、7、8點

102年11月4日校學字第1020008990號函修正

109年2月17日校學字第1090001414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規定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審定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之遴聘及其升等申請，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分為教官一、教官二、教官三、教官四，依序分別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核支鐘點費，教官助理以主授課教官鐘點費二分之一核支。
- 三、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之申請初聘、升等，須經由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遴聘審核會（以下簡稱審核會）審核。
- 四、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之遴聘資格與審查標準，悉依術科兼任教官遴聘標準表（如附件一）及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如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 五、初聘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之遴聘方式、等級及資格條件如下：
 - （一）專業技術人員：年齡六十五歲以下為原則，且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含現職人員），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得申請由審核會審定，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並依其教學資歷、專長及成就，參酌聘任等級參考標準，審定初聘等級。聘任等級參考標準分以下五等級：
 1. 教官一：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三十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七段、摔角三等、劍道九段、跆拳道七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際級教練或裁判並曾獲國際正式比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2. 教官二：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二十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六段、摔角四等、劍道八段、跆拳道六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際級教練或裁判者。
 3. 教官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五段、摔角五等、劍道七段、跆拳道五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家A級教練或裁判並曾獲全國性正式比賽個人A級組前三名或曾擔任國際正式比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
 4. 教官四：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教學十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或具有柔道三段、摔角七等、劍道五段、跆拳道三段以上段位、射擊與其他術科具有國家A級教練或裁判者。

5. 教官助理：依照本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聘任。

(二) 一般兼任人員：按其本職銓敘職等或教官等級聘任。

前項聘任等級參考標準之資格條件應與本大學上課內容相符；段位證書之採認，以審核時該項目係由代表國家之協會或機構所製發之證書為原則。

六、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申請升等，所具之教學資歷、段位須與授課科目名稱相符，其資格條件如下：

(一) 教學資歷升等：

1. 擔任本大學教官助理滿六年，助理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四。
2. 擔任本大學教官四滿六年，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三。
3. 擔任本大學教官三滿八年，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二。
4. 擔任本大學教官二滿八年，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一。

(二) 合併段位資格暨教學資歷升等：

1. 擔任本大學教官四滿五年且符合段位升等資格，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三。
2. 擔任本大學教官三滿五年且符合段位升等資格，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二。
3. 擔任本大學教官二滿五年且符合段位升等資格，教學評核優良者，得申請升任教官一。

前項第二款之段位升等資格比照第五點初聘段位資格等級之規定辦理；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教學評核項目含教學反應、師資講習、比賽裁判、上課出席情形及其他配合行政工作、著作、貢獻、成就等項目。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經審核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七、術科兼任教官聘任之年齡以七十歲以下為原則。但本大學有特殊需求，得逐年提審核會審核通過後，依程序辦理聘任。

八、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以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資格申請升等者，須填具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三）及檢附相關文件，送審核會審查。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遴聘標準表

術科科目	教 學 能 力 審 核 標 準
柔 道	<p>同時具備國家B級教練及國家B級裁判以上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柔道三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摔 角	<p>同時具備國家B級（乙級）教練及國家B級（乙級）裁判以上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摔角（跤）七等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射 擊	<p>經本大學射擊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國家射擊代表隊來福槍項目教練，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來福槍項目教練講習合格，具有A級教練證明文件者。</p> <p>三、曾從事射擊專業教學四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警用實戰射擊訓練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本大學或警政署舉辦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班結業證明文件者。</p> <p>二、從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專業教學四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p>四、曾參加本大學舉辦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者。</p>
警用綜合逮捕術	<p>經本大學舉辦之綜合逮捕術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參加警政署常年訓練教官暨助教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任本大學擒拿或警用綜合逮捕術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劍 道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劍道五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取得國家級教練或裁判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p>四、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跆拳道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p> <p>（一）跆拳道三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取得縣市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任本大學本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p>三、曾參加國家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游泳、消防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	<p>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曾從事該項術科專業教學四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曾任本大學該項兼任教官助理六年以上，教學成果良好者。</p> <p>三、曾參加本大學舉辦相當國家級以上或教官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p>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助理遴聘標準表

術科科目	教 學 能 力 審 核 標 準
柔 道	經本大學舉辦之柔道體技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取得柔道初段以上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摔 角	經本大學舉辦之摔角體技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取得摔角（跤）九等以上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射 擊	經本大學舉辦之射擊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經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來福槍項目教練講習合格，具有C級教練證明文件者。 二、取得本大學射擊鑑定為二等射手以上成績，具有證明文件者。
警用實戰射擊訓練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本大學或警政署舉辦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師資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從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專業教學二年以上，教學成效良好者。 三、曾修習警用實戰射擊訓練課程一年以上，並具備警用實戰射擊訓練教學專業能力者。 四、曾參加本大學舉辦之警用實戰射擊訓練教官助理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者。
警用綜合逮捕術	經本大學舉辦之綜合逮捕術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並曾學習警用綜合逮捕術（擒拿）一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劍 道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劍道初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修習劍道課程二年以上，並具備劍道教學專業能力者。 三、曾參加縣市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跆拳道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一）跆拳道二段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取得縣市級以上教練或裁判資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修習跆拳道課程二年以上，並具備跆拳道教學專業能力者。 三、曾參加縣市級以上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具有證明文件者。
游泳、消防或其他術科專業技能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曾從事該項術科專業教學二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參加本大學舉辦相當縣市級以上或教官助理之師資講習班訓練合格者。

附件三

中央警察大學術科兼任教官及兼任教官助理升等申請表		
教官姓名（簽章）		
授課科目		
現任教官等級		
申請升等等級		
審核事項一	事實（申請人填報）	承辦單位複核
1. 任現職等年資	年 月	年 月
2. 參加校外師資講習情形、獲得證照或特殊成就、貢獻（檢附證明資料）		
3. 課程相關著作、文獻（檢附資料三份）		
4. 其他		
審核事項二	承辦單位（教練組）填報	
1. 上課出缺席情形		
2. 教學反應情形		
3. 師資講習出席情形		
4. 本大學相關課程體技比賽出席情形		
5. 協助或配合體技教育行政工作情形		

學務處建議暨核章	
----------	--